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作出安排，以確定H股股東選擇有關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緒言

為節省郵費及印刷成本並保護環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現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H股股東選擇有關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i)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ii)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group.com.cn 收取中英文電子版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書。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選擇對本身便利的新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於2010年7月2日向H股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其中包括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讓彼等可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ii)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group.com.cn 收取中英文電子版以取代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書。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於2010年7月30日仍未收到H股股東回覆，該等H股股東視作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以取代印刷本，而日後僅會向該等H股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書。

H股股東有權隨時向H股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電郵地址：sinopharm.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3. 對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H股股東寄送所選定語言的公司通訊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H股登記處，表示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4. 每次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附加或於當眼處印上中英文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其中包括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說明本公司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H股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H股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5.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group.com.cn 登載。本公司將於向H股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香港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香港聯交所存檔。
6.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5及6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690,284,125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 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

「H股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